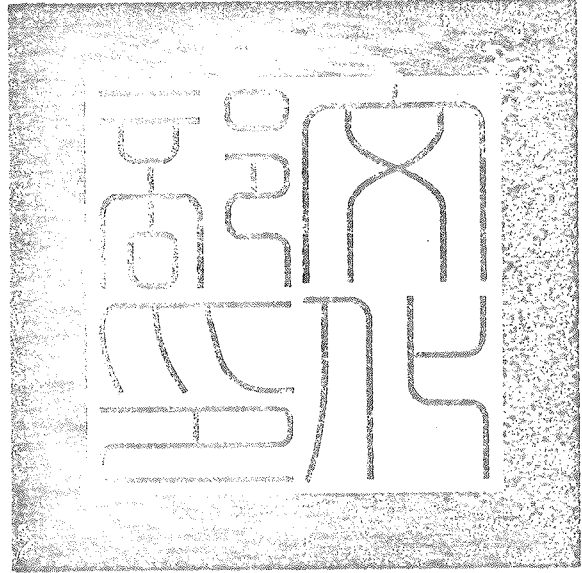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24651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 鄭麗君